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分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 China Nonferrous Mining Corporation Limited

### 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8)

- (1)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 (4) 建議一般性授權以增發及回購股份
- 及
- (5)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茲通告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5月23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假座北京朝陽區安定路10號中國有色大廈南樓2層會議室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告附錄三。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細閱大會通告並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可經本公司網站[www.cnmccl.net](http://www.cnmccl.net)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獲取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014年4月16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ii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1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	2
建議重選董事 .....	2
建議續聘核數師 .....	2
建議一般性授權以增發股份 .....	3
建議一般性授權以回購股份 .....	3
擴大一般性授權 .....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	4
股東周年大會 .....	4
推薦建議 .....	5
<b>附錄一 說明函件</b> .....	6
<b>附錄二 重選之董事履歷</b> .....	9
<b>附錄三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b> .....	11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4年5月23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假座北京朝陽區安定路10號中國有色大廈南樓2層會議室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組織章程」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謙比希銅冶煉」	指	謙比希銅冶煉有限公司*，於2006年7月19日在贊比亞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國有色集團」	指	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1997年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其經營歷史可追溯至1983年，由國資委直接管理，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於2011年7月18日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末期股息」	指	建議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2美仙

---

## 釋 義

---

「一般性授權」	指	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4年4月9日，即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即2012年6月29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色盧安夏」	指	中色盧安夏銅業有限公司*（前稱盧安夏銅業有限公司），於2003年7月10日在贊比亞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中色鵬威」	指	中色鵬威礦業有限公司*，於2010年5月3日在贊比亞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國有色集團的附屬公司
「中色非洲礦業」	指	中色非洲礦業有限公司*，於1998年3月5日在贊比亞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普通決議」	指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
「股權登記日」	指	2014年5月29日，即將予釐定有權獲得末期股息之參考日期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向董事授出允許配發及發行合共相等於最多達本公司通過授出該項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的建議一般授權

---

## 釋 義

---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向董事授出允許購回最多達本公司通過授出該項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謙比希濕法冶煉」	指	謙比希濕法冶煉有限公司*，於2004年12月3日根據贊比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贊比亞」	指	贊比亞共和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中國」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贊中經貿合作區」	指	贊比亞中國經濟貿易合作區發展有限公司*，於2007年1月16日在贊比亞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國有色集團的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 英文或中文譯名僅供參考



**China Nonferrous Min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8)

**執行董事**

陶星虎先生 (副主席兼總裁)  
王春來先生 (副總裁)  
駱新耿先生 (副總裁)  
楊新國先生 (副總裁)  
謝開壽先生 (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羅 濤先生 (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傳堯先生  
劉景偉先生  
陳 爽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1201室

**贊比亞主要營業地點：**

32 Enos Chomba Road  
Kitwe, Zambia

- (1)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2) 建議重選董事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4) 建議一般性授權以增發及回購股份  
及  
(5)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建議：(i)建議宣派發末期股息；(ii)建議重選董事；(iii)建議續聘本公司之核數師；(iv)建議一般性授權以增發及回購股份及向閣下發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A. 建議宣派發末期股息**

根據本公司2014年3月21日之公告，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現金0.2美仙予於股權登記日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上述末期股息將予派發及末期股息支票將於2014年6月30日或之前派予於股權登記日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關於支票寄發日期及美元股息兌換成港元之兌換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盡快發出公告通知股東。

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安排據此任何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建議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派之股息。

**B.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2條，在股東周年大會上，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據此，執行董事駱新耿先生、楊新國先生、謝開壽先生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上述退任董事之詳細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將予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彼等各名董事重選連任。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已審閱上述董事之重選，並建議董事會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批准。

**C. 建議續聘核數師**

對本公司現任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授權將於本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時到期。屆時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關於批准續聘該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

續聘本公司之核數師已經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審閱，該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時提呈續聘一事以供股東批准。

### D. 建議一般性授權以增發股份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於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20%，倘通過，將為最多697,807,200股股份，或倘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在最後可行日期至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期間有任何變動，此股份數目將為在該相關時間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股份發行授權將於下列較早時限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授權（不論無條件或受條件規限）；或(ii)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iii)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根據股份發行授權授出權力之日期。

### E. 建議一般性授權以回購股份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及已繳足之股份。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10%。股份購回授權僅容許本公司於截至下列較早時限止期間購回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授權（不論無條件或受條件規限）；或(ii)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iii)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授出權力之日期。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其中載列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若干資料。



**F. 擴大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股份發行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中，加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待通過後，該等回購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就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G.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為確定可享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4年5月19日（星期一）至2014年5月2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合資格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務請股東最遲須於2014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及相關股票一併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本公司將於2014年5月29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當日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獲派付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最遲須於2014年5月28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股份將由2014年5月27日起除息買賣。

**H.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2014年5月23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假座北京朝陽區安定路10號中國有色大廈南樓2層會議室舉行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隨函附奉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章程第66條所指定，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上的每項決議案皆由投票方式表決。倘若投票表決的票數相同，根據組織章程，除其作出的任何其他表決外，大會主席有權作出決定性的一票。投票結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公佈於本公司網站www.cnmc1.net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末期股息、重選董事、續聘核數師及一般性授權的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上述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請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  
羅濤  
主席

2014年4月16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必要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供考慮批准股份回購授權建議。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3,489,036,000股。待批准股份回購授權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以及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前本公司並無額外發行及回購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可於批准日期至下列較早時限止期間內，回購最多348,903,6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授權（不論無條件或受條件規限）；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此授權之日期。

## 回購之原因

董事相信建議股東授出致令董事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董事相信於有需要回購股份的情況下，股份回購授權可為本公司提供額外的靈活性，而且此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該等回購或可提升本公司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且僅會於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作出回購。

## 回購證券之資金來源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上市規則以及香港法律及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回購。預計任何回購之款項將根據公司條例由可分配溢利及／或用於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的款項支付。

倘於建議回購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全面實行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之權力，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良影響(與本公司最近公告之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載於2013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回購股份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良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之權力。

### 一般事項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在股份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情況下，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以適用者為限)，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以及適用的香港法律、法條及法規行使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進行回購之權力。

並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份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有色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色礦業發展有限公司，擁有2,600,000,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52%。如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如本公司現時之股權架構維持不變)，則中色集團的前述權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2.8%。

倘若因公司購回股份而導致某股東在公司所佔的股票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取得公司投票權。因此，某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因公司購回股份而被視作取得或合併對公司的控制權，以及因而必須按照公司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根據因行使購回授權而進行任何股份購回而可能導致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影響。此外，在行使購回授權（不論悉數或以其他方式）時，董事將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其中包括公眾所持股份的最低百分比。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6個月並無（不論是否於聯交所）回購任何股份，當公眾持股量低於25%時，本公司將不會購回本公司股份。

### 股份價格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13年</b>		
4月	2.70	2.60
5月	2.80	2.59
6月	2.80	2.70
7月	2.75	2.33
8月	2.79	2.33
9月	2.78	2.50
10月	2.66	2.55
11月	2.60	2.50
12月	2.50	2.00
<b>2014年</b>		
1月	2.25	2.02
2月	2.15	1.79
3月	2.08	1.93
4月 (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93	1.92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會向股東提呈有關建議重選以下人士為董事之普通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有關人士之詳情如下。

**駱新耿**，51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主管中色盧安夏，於2012年4月12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亦負責本公司企業發展以及投資者關係部。駱先生擁有29年礦業經驗，分別自2009年9月、2008年5月及2007年5月出任中色盧安夏總經理兼董事、謙比希濕法冶煉董事及中色非洲礦業總經理。2004年4月加入中色非洲礦業前，駱先生自1984年7月起於中條山有色金屬集團有限公司（「中條山」）工作，於1998年8月獲委任為中條山下轄的胡家峪礦場經理，並於2001年5月獲委任為中條山總工程師。駱先生於1984年取得江西理工大學的採礦學士學位，於2005年被評為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專家，於2002年被評為教授級高級採礦工程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駱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權益。

本公司與駱先生訂有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為期3年。根據其服務合約，駱先生現時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人民幣1,000,000元（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駱先生之酬金乃參照其資歷、經驗、工作表現及市場標準而釐定。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駱先生收取之董事薪酬總金額為195,000美元。

**楊新國**，4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主管謙比希銅冶煉，於2012年4月12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亦負責本公司行政部。楊先生擁有19年銅冶煉行業經驗，自2010年11月起出任謙比希銅冶煉董事兼總經理。楊先生於2006年加入謙比希銅冶煉出任副總經理，之前曾出任雲南銅業生產部主任及雲南銅業集團物流部主任。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楊先生於1994年畢業於昆明工學院（現稱為昆明理工大學），主修有色金屬冶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權益。

本公司與楊先生訂有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為期3年。根據其服務合約，楊先生現時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人民幣1,000,000元（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楊先生之酬金乃參照其資歷、經驗、工作表現及市場標準而釐定。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楊先生收取之董事薪酬總金額為270,000美元。

**謝開壽**，5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主管贊比亞謙比希濕法冶煉，於2012年4月12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謝先生分別自2006年至2008年起出任贊比亞謙比希濕法冶煉公司、贊比亞謙比希硫磺制酸公司總經理，2008年至2012年出任贊比亞謙比希濕法冶煉公司、贊比亞謙比希硫磺制酸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謝開壽先生亦為剛果(金)中色華鑫濕法公司、剛果(金)中色華鑫礦業公司董事長；2003年至2006年，出任昆明金沙人化工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1991年至1998年，謝先生為東川鋁業的車間主任、廠長助理、副廠長兼總工程師；1998年至2003年出任東川鋁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1972年至1991年在東川礦務局湯丹礦工作。謝先生畢業於西南科技大學，獲得法律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權益。

本公司與謝先生訂有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為期3年。根據其服務合約，謝先生現時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人民幣1,000,000元(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謝先生之酬金乃參照其資歷、經驗、工作表現及市場標準而釐定。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謝先生收取之董事薪酬總金額為189,000美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董事現時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會所深知及確信，董事確認：

1. 上述董事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2. 上述董事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職位；及
3. 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有關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或任何信息須予以披露之事宜。



**China Nonferrous Min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8)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5月23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假座北京朝陽區安定路10號中國有色大廈南樓2層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討論及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審議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的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2美仙；
3. (a) 重新選舉董事；
  - (i) 重選駱新耿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楊新國為執行董事；
  - (iii) 重選謝開壽為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方可作出或授予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方可作出或授予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公司債券、票據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依據(i)供股（按下文之定義）；或(ii)任何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設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現有任何認股權證或本公司現有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條款，因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授權（不論無條件或受條件規限）；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授權。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持有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人士（及倘合適，向有權獲得該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如有）），按彼等當日持有股份（或倘合適，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或提呈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本公司適用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內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及就此而言之所有適用法例，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本公司獲授權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授權（不論無條件或受條件規限）；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授權。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所授出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惟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  
羅濤  
主席

2014年4月16日

附註：

1. 凡持有本公司股份，並於2014年5月19日登記在冊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2.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所示之地點，方為有效。
4. 股東填妥及交回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投票，屆時，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5. 本公司將於2014年5月19日(星期一)至2014年5月2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股東最遲須於2014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及相關股票一併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6. 就上述第3項決議案而言，駱新耿先生、楊新國先生與謝開壽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位，並合資格膺選連任。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7. 就上述第5及7項決議案而言，根據上市規則徵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性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
8. 就上述通告內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表明將行使授予彼等之權力，於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合適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必要詳情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
9. 股東對會議的安排如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辦公時間內，致電本公司+852 2797 2777 或 +86 10 8442 6886查詢。
10. 本通告之中文翻譯版本僅作參考之用，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1.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陶星虎先生、王春來先生、駱新耿先生、楊新國先生、謝開壽先生；非執行董事羅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傳堯先生、劉景偉先生及陳爽先生。